

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光電學院專班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

※107 學年度第 1 期學分班將定於 107 年 08 月 13 日(一) 至 107 年 09 月 07 日(五) 報名。

(報名系統將於 8 月 13 日公告並開放報名)

(本校在職專班同學請勿利用報名系統選課)

報名系統如下：

一、依據：

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及本校「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提供光電、照明能源、影像顯示與生醫等產業工程人員，進修碩士班等級專業知識與新知，以提昇產業生產力。

三、招生班別(期別)：

107 學年度光電學院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第 1 期。

四、招生對象：

具大學理工相關科系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者。

五、開設課程及招生人數：

每門課程各 5 人，共計 3 門課。

六、師資與上課時間：

永久課號 當期課號	課程名稱	選別	學分	時數	教師	上課時間 上課教室
ILP5117 5149	光電有機化學 Optoelectronic Organic Chemistry	選修	3	54	楊勝雄	週三 IJK CM218
ILP5124 5151	半導體物理與元件製成 Semiconductor Physics and Devices Process	選修	3	54	郭政煌	週一 IJK CM217
IPS5129 5152	綠色能源概論 Introduction to Green Energy	選修	3	54	黃得瑞	週六 BCD CM217

注意：課程資訊若有異動(含授課時間及教室..)請隨意留意本校光電學院專班網頁最新公告。

1. 本學期課程自 107 年 9 月 10 日（一）起開始上課。
2. 上課時間 「IJK」節為 18:30~21:20
上課時間 「BCD」節為 09:00~12:00
上課教室 CM217 為台南校區奇美樓 2 樓 217 室；
上課教室 CM218 為台南校區奇美樓 2 樓 218 室。
3. 課程綱要請參考下方文件下載處，或請上課程時間表查詢
<http://timetable.nctu.edu.tw/?flang=zh-tw>

七、學分抵免：按本校各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。

「本校光電學院光電科技碩士在職專班之學分抵免辦法：抵免之學分總數不得超過九學分，但以入學之前三年內曾修習本校光電學院研究所之專業課程(含學分班)為限。」

八、開班日期：107 年 9 月 10 日~108 年 1 月 12 日。

九、上課地點：交通大學台南校區 奇美樓。

十、收費標準：

每學分 5,000 元，另需加上報名費 300 元，故選修 1 門 3 學分課程共 15,300 元。

每位學員修讀上限為 6 學分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（再次提醒學員「報名前」請務必參閱第七點學分抵免及第十四點關於報名繳費後的退費說明，以免日後引起爭議，謝謝。）

1. 上網圈選課程及輸入個人資料

2. 備齊下列資料掛號郵寄至本校（71150 台南市歸仁區高發三路 301 號）光電學院 廖于晴 收或於辦公時間送至光電學院辦公室〈位於台南校區奇美樓 306 聯合辦公室〉申請。

- （1）申請表 1 份（請自行下載）。資料寄出前，請再次確認申請表上是否已親自簽名。
- （2）一寸照片 2 張（其中 1 張黏貼於申請表上）
- （3）身份證影本 1 份（請浮貼在報名表上）
- （4）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1 份
- （5）最高學歷成績單影本 1 份
- （6）學分費包含報名費：轉帳者請將 ATM 轉帳交易明細表影本浮貼報名表上。

十三、繳費方式：ATM 轉帳。

1. ATM 轉帳：請先上網<[網址將於報名期間公告](#)>圈選課程後，系統自動給予 14 碼的轉帳虛擬帳號，請完成轉帳後印出交易明細表，並將影本黏貼於報名表上備查，正本請自行留存。

- （1）可在銀行、郵局 ATM 櫃員機、各家網路線上 ATM 操作轉帳
- （2）輸入玉山銀行代碼：808

- (3) 輸入轉入的帳號共 14 碼 (請小心輸入)
- (4) 輸入轉帳金額 (選讀 1 門課費用為 15300 元)
- (5) 完成繳費, 印出 ATM 轉帳交易明細表 (請確認是否轉帳成功)

十四、相關注意事項：

- 1.報名日期：107 年 08 月 13 日(一) 至 107 年 09 月 07 日(五) 止。(以郵戳為憑)
- 2.繳交書面資料方式：
 - (1) 掛號郵寄：71150 台南市歸仁區高發三路 301 號 交通大學光電學院廖于晴小姐 收。
 - (2) 直接繳交：報名申請期限內於院辦公室上班時間(請參閱下方專班上班時間說明)送至交通大學台南校區奇美樓 3 樓 306 聯合辦公室。
- 3.選課前請慎重考慮, 若因故無法修課得依「[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](#)」辦理相關退費事宜。

※下方僅摘錄部分條文(關於退費規定)報名繳費前請仔細參閱, 謝謝。

第十七條：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, 因故申請退費, 應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一、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, 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, 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, 不予退還。

- 4.上課證、繳費收據、門禁卡(課程結束後須歸還)請於開學後至院辦公室領取, 若有急需請事先告知。
- 5.學分及格始頒發結業學分證書, 並請妥善保管, 不受理申請補發。
- 6.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, 由光電學院專班招生委員會審核之。
- 7.上班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08：30~17：00。
- 8.聯絡電話：(06)3032121 ext.57734 廖小姐 (yuching@nctu.edu.tw)